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召开情况
- 1. 股东大会届次: 2022 年度股东大会
- 2. 会议召集人: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4月21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4月21日。其中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上午 $9:15\sim9:25$ 、 $9:30\sim11:30$ ,下午 $13:00\sim15:00$ 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. 召开地点: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 议室
  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张帆先生
- 6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,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 投票结果为准。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9,257,65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3284%。

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3,394,16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81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863,48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08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939,58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9529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76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4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863,48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08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:

#### 1.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89, 159, 6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34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; 弃权 97,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0,841,5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2%;反对 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;弃

权 97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1%。

## 2.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89, 159, 6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34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; 弃权 97,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,841,5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2%;反对 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;弃权 9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1%。

### 3.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89, 159, 6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34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; 弃权 97,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0,841,5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2%;反对 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;弃权 9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1%。

#### 4.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89, 159, 6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34%; 反对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; 弃权 97,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0,841,5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2%;反对 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;弃权 9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1%。

#### 5.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88,967,6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; 反对 29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0,649,5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491%;反对 29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6.00 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88,993,4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2%; 反对 2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0,675,3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49%; 反对 2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7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89, 110, 7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51%; 反对 49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83%; 弃权 97, 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0,792,6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72%; 反对 4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97%; 弃权 97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1%。

#### 8.00 2023 年度资金预算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88, 993, 4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552%; 反对 264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4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0,675,3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49%;反对 2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,643,360股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8,350,0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9%; 反对 2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0,675,3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49%;反对 2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10.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88,967,6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; 反对 29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0,649,5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491%;反对 29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1.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88, 967, 6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508%; 反对 29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4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0,649,5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491%;反对 29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2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84, 080, 3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1214%; 反对 5, 177, 29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878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5,762,2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52.6738%; 反对 5,177,2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2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 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王阳光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